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1〕6号

李金凤（云南省昆明经开区联运大道边小杨大梁货厢厂的经营
者）：

公民身份证号码：532231*****138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羊街镇新街村委会夸基
村107号

杨有生（云南省昆明经开区联运大道边小杨大梁货厢厂的经营
者）：

公民身份证号码：532231*****1336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羊街镇新街村委会新街
村107号

我局于2021年5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
废物相关资料，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
《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七十七条、七十八条第一款、八十五条的相关
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单位）自愿签署了《承诺书》。2021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鉴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已按照时限完成整改，依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张明华 执法证号：YKM06968

执法人员（签名）：白金 执法证号：YKM37251

联系电话：0871-64882505

办公地址：昆明经开区云弯路果林众创空间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年6月8日